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州河主城区河段禁渔区的通告

达市府发〔2022〕40号

为有效保护州河达州主城区段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，提升城市综合品质，促进渔业资源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在州河达州主城区段设置常年禁渔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范围：州河小河嘴达万铁路桥（N31°13'54，E107°38'50"）以下至金龙大桥（N31°11'28"，E107°28'39），全长大约9公里（不含明月江支流）。

二、禁渔时间：全年全时段。

三、禁止事项：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、垂钓和水禽放养，禁止扎巢取卵、挖沙采石等影响水生态环境的行为，禁止销售、收购在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。

四、法律责任：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有效时限：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在有效期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或按程序对本通告作出废止、修改决定的，从其规定或决定。

特此通告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18 日